附件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构建我市公园发展法治政策保障体系，根据市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送审稿）》并报我局审查。经我局初步审查，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住有宜居的要求。在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公园城市”建设新理念的指导下，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我市《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草案）》提出了建成国际一流的“公园城市”。为了抓住历史机遇，充分发挥经济特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主体地位，利用地方立法以及特区立法权积极作为，回应打造建设“公园里的深圳”在法律制度上的迫切需要，开展了该立法工作，旨在为深圳公园事业发展保驾护航，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特区公园事业迈上新台阶。

（二）构建我市公园事业发展法治政策保障体系。截至2022年底，全市（不含深汕合作区）共有各类型公园1260个（不含深汕合作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58平方米，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87%，是名副其实的“千园之城”。随着社会发展，涉及深圳公园的规定已无法满足目前公园类型多样化、功能多样化、体量日益庞大背景下的管理实际，也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园科普教育、美化城市、文化宣传、文明倡导等功能的需求。通过公园专项立法，可进一步完善公园工作体系，丰富公园内涵，创新公园管理，是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公园里的深圳”的迫切需要。

（三）保障市民绿色福利，固化公园建设成果。公园作为市民游客活动的主要公共场所，其内涵不仅是绿色生态的享受，更有幸福生活的体验，建设复合型、生态型、生活型公园是适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要求，也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有力举措。深圳特区土地资源紧缺，城市建设对土地的需求与公园用地尽量不减少、为市民提供更多绿色空间之间存在矛盾，部分公园（尤其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的管理还存在边界不清、管理职责不明晰、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等问题，均需通过《条例（征求意见稿）》予以规范、明确。

（四）回应社会各界对公园立法工作的关注和期待。2016年，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以下简称《绿化条例》）立法工作过程中，一度把公园相关内容纳入《绿化条例》中，形成《深圳经济特区绿化和公园条例（草案）》进行审议，但是从行业立法角度出发，最终《绿化条例》获通过实施，公园内容作为专项立法工作，继续酝酿起草。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直高度关注、大力呼吁制定公园专项条例，国家园林城市检查验收过程中，专家组意见特别提到深圳需要制定公园专项条例，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也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建议。加快立法工作，尽快出台公园专项条例，有利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特区公园事业迈上新台阶。

1. 主要内容

（一）总则

本章共九个条款，规定了公园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定，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公园定义、基本原则、保障机制、部门职责、分类分级、公众参与、奖励投诉机制等内容。

（二）规划与建设

本章共有九个条款，包括规划编制、公园范围划定、以及公园名称、设计、建设、共建、临时公园等内容。

本章确定公园设计原则，以促进深圳公园的特色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园建设，贯彻落实公园“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明确经市、区人民政府同意，未纳入建设规划且暂未出让的国有储备用地土地，可以临时建设公园。

（三）保护与发展

本章共有八个条款，从绿线保护、用地保护、严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功能保护、施工监管、严格保护区保护、名胜古迹保护、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推广八个方面对公园规定了较为全面的保护制度。

本章明确将公园范围纳入绿线的责任主体，并对占用公园土地的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确需永久性占用的还需按就近且不少于原面积的原则进行补偿；明确公园地下空间开发保障公园功能正常发挥，明确禁止与公园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进入公园，规定设立严格保护区、严格保护名胜古迹的风貌和格局的制度；鼓励相关先进科技在公园中的运用，以促进公园建设智慧化发展。

（四）服务与保障

本章共十八个条款，明确公园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各项要求，对公园管理者和游客均提出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要求。

本章明确公园管理机构的职责，提出绿化管养、设施设置与维护、开放时间、公园容量、收费项目、配套服务、治安联控、防灾避险、活动与车辆管理、游园须知制定、公园标识设置等要求，从多方面提升游客游园体验；规定游客爱护公园绿化和设施设备、不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等文明游园行为；鼓励公园管理机构购买公众责任险，建立公园志愿服务体系。

（五）法律责任

本章共六个条款，对违反条文内容相关的法律责任进行规定，保障《条例（征求意见稿）》有效实施。一方面对违法者予以惩罚，另一方面起到相应的预防作用，包括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以及建设或者经营与公园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违法进入严格保护区、违法举办活动和不遵守游园须知等的处理机制。本章还规定了犯罪移送。

（六）附则

本章共三个条款，包括制定实施细则的权限、数额规定、施行时间等内容。